

证券代码：834300

证券简称：合泰电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三楼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10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00	合泰电机	2026年5月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李友道、陈丹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拟续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详尽的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和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公司拟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参照公司 2025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 8,000,000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7,496,050.75 元，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34,371,816.46 元，由于公司经营所需，决定将可供分配利润留存在公司作为后续企业发展资金，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七）审议《关于拟续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

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红波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0519-88363711

传真：0519-88369919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

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